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3251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蕎宣即梁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660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914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,0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3日以110年度中補字第175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繳50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0年6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